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1041  
14 Dec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

##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豪尔赫·拉戈·席尔瓦先生（古巴）

#### 一、导言

1. 1985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e)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f) 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并分配余款：秘书长的报告。”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决定将这个项目发交第二委员会。

2. 1985年11月18日至21日和25日以及12月3、5、9、11和13日，委员会第35至41、44、46和48至51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85-37881

委员会第35至41次会议就这个项目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讨论情况见有关简要记录(见A/C.2/40/SR.35-41、44、46和48-51)。此外,还可参看1985年10月8至11日和14至16日委员会第3至12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A/C.2/40/SR.3-12)。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A/40/3);<sup>1</sup>

(b) 1985年1月9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0/74-S/16887);

(c) 1985年9月19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85年8月6日南太平洋论坛公报(A/40/672-S/17488);

(d) 1985年10月17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77国集团外交部长的宣言(A/40/762);

(e) 1985年11月2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0/910);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的报告(A/40/698和Corr. 1,只有阿、英、俄、西文本,附件);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5年组织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1985/32和Corr. 1);<sup>2</sup>

<sup>1</sup>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40/3)印发。

<sup>2</sup> 《经济及政治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11号》(E/1985/32和Corr. 1)。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 E/1985/32和 Corr. 1 );<sup>2</sup>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 ( E/1985/32和 Corr. 1 );<sup>2</sup>

(e)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一) 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 ( A/40/549 );

(二)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 DP/1985/43 和 Add. 1-3 );

(f) 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并分配余款

秘书长关于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并分配余款的报告 ( A/40/740 )。

4. 11月18日,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主管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副秘书长在第35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 见 A/C. 2/40/SR. 35 )。

5. 11月19日,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在第38次会议上作了发言 ( 见 A/C. 2/40/SR. 38 )。

## 二、对提案的审议

6. 关于所有提案的非正式协商都是由委员会副主席英加·埃里克松女士 ( 瑞典 ) 主持。

### 1. A/C. 2/40/L. 96 和 L. 110 号决议草案

7. 12月3日, 孟加拉国代表以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

芬兰、日本和波兰的名义在第46次会议上提出题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的决议草案(A/C.2/40/L.96)。智利、冈比亚、黎巴嫩、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和突尼斯随后加入为提案国。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46年12月11日第57(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表现了各国和社会对儿童这一今后世界最重要的资源所负的责任，并注意到1986年是体现这一对儿童承担义务的四十周年，

“重新确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为特别利用初级保健技术和通讯，努力在世界范围内大幅度改善儿童生存和儿童成长而制定的计划活动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深知目前的世界局势对儿童等老弱妇孺人群的不利影响，因此更加急需进行这种努力，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为倡导这些原则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这些原则有可能导致一场儿童生存方面的实际上的革命，

“意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近来都已开展大规模的儿童生存和成长活动，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在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之际，许多世界领导人对在1990年达到普及儿童免疫这一目标的新潜力和秘书长在这方面主动采取的值得赞扬的行动所作出的热烈反应，

“1. 促请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作为加强努力、争取达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设想的有关儿童的各项目标的一个时期来纪念，并注意到儿童生存和儿童成长战略在完成这些目标中所起的关键作用；

“2.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已采用“儿童第一”作为纪念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的总主题；

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48段。

“ 3. 呼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通过承诺和行动重申人类对儿童的生存和成长所负的责任，以此来纪念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

“ 4.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其执行局的指导下，继续制定并发动适当的手段，特别是在四十周年期间，让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个人表示这种承诺；

“ 5. 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在四十周年期间及以后增加它们的支持、援助和捐款，以便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强其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满足儿童的迫切需要；

“ 6. 请所有国家通过政府和非政府性的参与，以适当的方式纪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

8. 12月11日，委员会第50次会议收到委员会副主席英加·埃里克松女士（瑞典）就A/C.2/40/L.96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A/C.2/40/L.110）。

9.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A/C.2/40/L.110号决议草案（见第37段决议草案一）。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孟加拉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哥伦比亚的代表发了言（见A/C.2/40/SR.50）。

11. A/C.2/40/L.110号决议草案通过后，A/C.2/40/L.96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将提案撤回。

## 2. A/C.2/40/L.103 和 L.132号决议草案

12. 12月5日，荷兰代表以加拿大、丹麦和荷兰的名义在第48次会议上提出了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决议草案，并对执行部分第2段提出口头修正。

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关于对促进发展的业务进行全盘政策审查的1983年12月19日第38/171号决议，关于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资金的筹措的1984年12月18日第39/220号决议以及关于改组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

“重申大会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定，即受援国政府担负拟订其国家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的全责，并强调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与各国方案统筹办理将会加强这些活动的影响和适宜性，

“又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对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的贡献，

“重申希望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领域有一贯协调的系统，在这方面需要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发挥有效的领导，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总干事充分合作，

“注意到在这方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正通过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采取步骤，加强它们在方案制订和执行方面的合作，

“欣悉联合国各组织作出协调一致的响应，支持非洲的救济行动，通过联合国非洲紧急行动处以及国家一级的安排协调外来的援助，并欣悉联合国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已决定加紧努力响应非洲的危机，

“强调不断需要加强对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支持，特别是捐献更多的资金，

“注意到在增加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可用资源总额方面，1985年联合国

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有积极的表现，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自己通过联合国系统对业务活动作出重大的贡献，

“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而国别方案拟订程序至为重要，借以确保联合国系统能始终一贯地响应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需要，

“审查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1985年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

“1.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编写1986年全盘政策审查报告时，在业务活动广大目标的总纲领范围内，特别注意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各种办法，以期提高系统内业务活动的连贯和协调，并提出有关的具体建议，

“2. 又请总干事除了第38/171和39/220号决议所要求的事项外，在其三年期报告中特别注意：

“(a) 除其他外，需要通过技术合作评价的方式，提高方案的效率；

“(b) 进一步分析方案执行量及行政和支助费用；

“(c) 评价；

“(d) 所有联合国有关发展机构就提高能力以解决妇女在发展方面问题所采取行动的程度，特别是参照经社理事会第1985/46号决议制订内部执行策略；

“并就此提出具体建议；

“3. 重申发展中国家政府在协调外部援助的过程中，包括决定本国的协调安排方面负有重要的责任；

\* A/40/698和Corr. 1, 附件.

“4. 强调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协调能力和现有的协调安排，诸如圆桌会议途径和国家一级的其他协调机制，包括驻地协调员的职责；

“5. 赞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所达成的决定，特别是关于第四次方案拟订周期和方案事项的决定；”

“6. 吁请各会员国尽力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按计划筹足资金，在这方面并促请圆满完成目前关于补充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谈判工作，使该基金能够继续对农业和粮食的发展作出有效贡献；

“7. 对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财政前景不明表示关切；

“8. 请总干事提出报告，说明在加强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协作以期促进利用它们在发展方案和项目上的相对长处方面的努力结果；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履行大会第32/197号决议的附件中规定的职责，制订通盘政策指导，以求在一体化的基础上，确保有关的政策决定和建议取得协调，并在实际执行上趋于一致；

“10.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参照大会第32/197号决议，探讨业务活动的协调问题，以期确保各项方案和项目的执行既有效率又符合经济效益，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对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进行全面政策审查时，尽可能向它们提供上述审议的结果。”

13. 12月13日，委员会副主席英加·埃里克松女士（瑞典）就A/C.2/40/L.103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后在第51次会议上提出决议草案（A/C.2/40/L.132），并口头修正序言部分第三段，将“回顾”二字改为“重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11号》（E/1985/32和Corr.1），附件一，第85/16和85/17号决定。



14. 印度、巴基斯坦、塞内加尔、丹麦、法国、南斯拉夫(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和新西兰的代表发了言(见A/C.2/40/SR.51)。

15. 委员会副主席英加·埃里克松女士(瑞典)也发了言(见A/C.2/40/SR.51)。

16. 印度代表对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和执行部分第1(f)、(g)和(i)段表示保留。

1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A/C.2/40/L.132号决议草案(见第37段,决议草案二)。

18. A/C.2/40/L.132号决议草案通过后,A/C.2/40/L.103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将提案撤回。

### 3. A/C.2/40/L.111号决定草案

19. 12月11日,委员会第50次会议收到委员会副主席英加·埃里克松女士(瑞典)提出的题为“结束联合国孟加拉国救济活动基金和扎伊尔共和国信托基金计划”的决定草案(A/C.2/40/L.111)。

20.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A/C.2/40/L.111号决定草案(见第38段,决定草案一)。

### 4. A/C.2/40/L.112号决定草案

21. 12月11日,委员会第50次会议收到委员会副主席英加·埃里克松女士(瑞典)提出的题为“结束联合国开发西伊里安基金和联合国韩国重建局—剩余资产基金”的决定草案(A/C.2/40/L.112)。

22.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A/C.2/40/L.112号决定草案(见第38段,决定草案二)。

5. A/C. 2/40/L. 113号决定草案

23. 12月11日,委员会第50次会议收到委员会副主席英加·埃里克松女士(瑞典)提出的题为“结束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的决定草案(A/C. 2/40/L. 113)。

24.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A/C. 2/40/L. 113号决定草案(见第38段,决定草案三)。

B.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分项目(d))

A/C. 2/40/L. 68 和 L. 107号决议草案

25. 11月25日,索托代表以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黎巴嫩、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和赞比亚等国名义在第44次会议上提出题为“国际志愿人员日”的决议草案(A/C. 2/40/L. 68)。奥地利随后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报告<sup>6</sup>和理事会1985年6月29日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志愿人员国际日的第85/23号决定,

“认为志愿人员服务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服务正在为社会经济发展活动作出不可估量的贡献,

“确认规定一个纪念日突出志愿人员服务将提高对这一贡献的认识从而促使

<sup>6</sup> DP/1985/44.

各行各业更多的人在国内外提供志愿服务，

“认识到这种纪念活动将促进所有志愿人员组织——多边、双边或国家、非政府或政府支助的志愿人员组织——的工作，并成为鼓励这些志愿人员的源泉，其中许多人参加志愿人员服务，是作出了相当大的个人牺牲的，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署长保证纪念活动将不会在损害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其它活动的情况下进行，并且不会涉及额外的经费问题，

“1. 决定指定一个经济和社会发展志愿人员国际日，每年开展纪念活动；

“2. 确定国际日应在通过设立联合国志愿人员决议的12月，以便促使国际上更加认识到联合国系统承认志愿人员服务的重要性，

“3. 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拟定促进国际志愿人员日纪念活动的计划；

“4. 邀请提供任何形式志愿人员服务和与这种服务有联系或从中受益的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每年参加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志愿人员日的庆祝和其他纪念活动；

“5. 请秘书长在全世界促进宣传志愿人员服务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动中的作用。

26. 12月9日，委员会第49次会议收到委员会副主席英加·埃里克松女士（瑞典）就A/C.2/40/L.68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志愿人员日”的决议草案（A/C.2/40/L.107）。

27.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A/C.2/40/L.107号决议草案（见第37段，决议草案三）。

28. 决议草案通过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新西兰和比利时的代表发了言（见A/C.2/40/SR.49）。

29. A/C. 2/40/L. 107 号决议草案通过后, A/C. 2/40/L. 68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将提案撤回。

C.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 (分项目(e))

1. A/C. 2/40/L. 90 和 L. 108 号决议草案

30. 12月3日, 蒙古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佛得角、刚果、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圭亚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蒙古、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等国名义提出题为“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 2/40/L. 90)。 马达加斯加随后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参照其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1978年12月19日第33/135号、1980年12月5日第35/80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28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19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其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希望促进充分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有关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对达到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作用的各项规定,<sup>7</sup>

“重申人力资源在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的关键作用,

“注意到根据今后几年的设想,联合国在开发人力资源领域各项活动日趋重要,

<sup>7</sup> 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47段。

“认识到训练本国合格人员是开发人力资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报告；<sup>a</sup>

“2.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第37/228号决议的进一步执行，特别注意其中第6段；

“3. 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及其系统内一切组织的工作方案中，确保对人力资源的开发的各个方面采取综合的、多种学科的训练方式，特别是训练本国合格人员的方面；

“4. 请秘书长继续仔细研究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31. 12月9日，委员会第49次会议收到委员会副主席英加·埃里克松女士（瑞典）就A/C.2/40/L.90号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A/C.2/40/L.108）。

32.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A/C.2/40/L.108号决议草案（见第37段，决议草案四）。

33. A/C.2/40/L.108号决议草案通过后，A/C.2/40/L.90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将提案撤回。

## 2. 决定草案

34. 12月13日，委员会第51次会议根据主席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DP/1985/43和Add.1-3）（见第38段，决定草案四）。

<sup>a</sup> A/40/549.

D. 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并分

配余款：秘书长的报告（分项目(f)）

35. 12月14日，委员会第51次会议根据主席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并分配余款的报告（A/40/740）（见第38段，决定草案五）。

36. 决定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以色列、埃及和南斯拉夫（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的代表发了言（见A/C.2/40/SR.51）。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3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1946年12月11日第57(I)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表现了各国和社会对儿童这一今后世界最重要的资源所负的责任，并注意到1986年是体现这一对儿童承担义务的四十周年，

重新确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为特别利用在初级保健技术和在通讯方面的新发展，努力在世界范围内大幅度改善儿童生存和儿童成长而制定的计划活动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深知不利的世界经济情况对儿童等脆弱人群的影响更大，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因此更加急需进行儿童基金会的各项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为倡导上述原则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这些原则有可能导致一场儿童生存方面的实际上的革命，

意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近来都已开展大规模的儿童生存和成长活动，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之际，秘书长提出了值得赞扬的倡议，要重新设法在1990年实现初步保健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达到普及儿童免疫的目标，而许多世界领导人对此作出了积极反应，

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世界卫生组织继续合作，实现共同的目标，特别是有关到1990年普及儿童免疫的目标，

1. 促请为了纪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加强现有努力，争取达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设想的有关儿童的各项目标，并注意到儿童生存和儿童成长战略在完成这些目标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2.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已采用“儿童第一”作为纪念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的总主题；

3. 呼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通过承诺和行动重申国际社会对儿童的生存和成长所负的责任，以此来纪念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

4.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其执行局的指导下，继续制定并发动适当的手段，特别是在四十周年期间，让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个人表示这种承诺；

5. 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在四十周年期间及以后增加它们的支持、援助和捐款，以便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加强其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满足儿童的迫切需要；

6. 请所有国家通过政府和非政府性的参与，以适当的方式纪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

---

， 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48段。

## 决议草案二

###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重申其关于对促进发展的业务进行全盘政策审查的1983年12月19日第38/171号决议的效力，

又重申其关于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资金的筹措的1984年12月18日第39/220号决议以及关于改组联合国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发展体系的能量的第2688(XXV)号决议和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的第3405(XXX)号决议，

重申大会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协商一致意见的规定，即受援国政府担负拟订其国家发展计划优先次序和目标的全责，并强调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与各国方案统筹办理将会加强这些活动的影响和适宜性，

重申发展中国家有责任协调发展方面的合作，包括确定当地的协调安排，

又重申驻地代表有责任根据其任务规定，代表联合国系统，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进行的业务活动，

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对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的贡献，

重申希望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领域有一贯协调的系统，希望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发挥有效的领导，从事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的协调，且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全面的协调，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总干事充分合作，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人口活动基金、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正通过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采取步骤，加强它们在方案制订和执行方面的合作，

欣悉联合国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已决定加紧努力响应非洲的紧急情况，并欣悉联合国各组织作出协调一致的响应，支持非洲的救济行动，通过联合国非洲紧急行动处以及国家一级的有关安排协调此种援助，

认识到在这方面需要更多的财政资源，来应付非洲国家在发展方面的迫切需要，

强调业务活动的资源需要显著、不断、实际地增加，以应付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方面日益增加的需要，

表示赞赏那些在1985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宣布对1986年度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增加捐助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以及一贯维持高捐助水平的国家政府，

审查了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报告，<sup>10</sup>

1. 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第32/197号决议规定的业务活动广大目标的总纲领范围内，在他关于1986年全盘政策审查的报告中，除大会第38/71号决议提出的要求和总干事1985年年度报告<sup>10</sup>第3段内指出的问题以外，还列入下列内容：

(a)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现有机制的措施，以期提高业务活动的连贯和协调；

(b) 分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协调方面日增的职责及其在提供技术合作方面的主要作用之间的关系；

<sup>10</sup> A/40/698和Corr. 1(只有阿、英、俄、西文本)，附件。

(c) 分析对通过多边渠道提供技术合作的正在变化的需求，和联合国系统对这种需求的响应；

(d) 进一步分析方案执行量及行政和支助费用；

(e) 在评估联合技术合作需要方面的发展情况；

(f) 联合国从事业务活动的各机构为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而采取的步骤；

(g) 分析联合国系统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协调能力方面的反应；

(h) 为通过评价等方法以提高方案效率而采取的行动；

(i) 为扩大联合国业务活动的供应品来源的地理分布，使其包括利用不足的捐助国和发展中国家，而进行的努力；

并斟酌情况就以上各项提出建议；

2. 强调圆桌会议方式的国家审查过程 和 国家一级其他协调机制 对促进各该国家发展方案的有效执行非常重要；

3. 注意到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5 年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各项决定；<sup>11</sup>

4. 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领域作为供资中心的作用；

5. 吁请所有国家尽力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按计划筹集资金，并促请圆满完成目前关于补充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谈判工作，使该基金能够维持对农业和粮食发展的有效贡献，并及早考虑和完成国际发展协会的第八次补充资金的工作，使该协会得到充分数额的补充资金；

6. 深为关切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资源不足，影响到其按计划执行方案的能力，并促请所有国家继续和增加对该基金的支助；

<sup>1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11号》(E/1985/32 和 Corr. 1)，附件一。

7. 请总干事提出报告，说明加强技术合作促进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协作的努力所获成果；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履行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中规定的协助大会为整个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制定通盘战略、政策和优先事项的职责时，就其审议 1986 年全面政策审查的工作拟具建议；

9.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对业务活动进行 1986 年全面政策审查时，尽可能提供它们关于影响到大会第 38/171 号决议和本决议所指业务活动的系统性政策问题的看法，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总干事合作，协助他为上述审查编写报告。

### 决议草案三

#### 经济和社会发展国际志愿人员日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报告<sup>12</sup>和理事会的有关决定，<sup>13</sup>

认为志愿人员服务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服务正在为社会经济发展活动作出重要的贡献，

确认应该促进所有外地和各种组织——多边、双边或国家、非政府或政府支助的组织——志愿人员的工作，并应鼓励这些志愿人员，其中许多人参加志

<sup>12</sup> DP/1985/44，第二章。

<sup>1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11号》(E/1985/32和Corr.1)，附件一，第1985/23号决定。

愿人员服务，作出了相当大的个人牺牲，

1. 请各国政府每年于12月5日纪念经济和社会发展志愿人员日，并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提高对志愿人员的服务所作的重要贡献的认识，从而鼓励更多的各行各业的人在国内和国外作为志愿人员提供服务；

2. 还请提供任何形式志愿人员服务和与这种服务有联系或从中受益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和促进活动，提高对志愿人员对他们的工作所作贡献的认识；

3. 请秘书长继续在全世界促进宣传志愿人员服务所起的作用。

#### 决议草案四

#### 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 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大会，

参照其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作用的1978年12月19日第33/135号、1980年12月5日第35/80号、1982年12月20日第37/228号和1984年12月18日第39/219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以及其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希望促进充分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有关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对达到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作用的各项规定，<sup>14</sup>

---

<sup>14</sup> 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47段。

重申人力资源在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的关键作用，  
注意到根据今后几年的设想，联合国在开发人力资源领域各项活动日趋重要，

认识到训练本国合格人员是开发人力资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作用的报告；<sup>15</sup>

2. 重申执行第 37/228 号决议的规定的重要性；

3.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第 39/219 号决议的进一步执行；

4. 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及其系统内一切组织的工作方案中，考虑到必需对人力资源的开发的各个方面采取综合的、多种学科的训练方式，特别是训练本国合格人员的方面；

5. 请秘书长按照第 39/219 号决议第 2 段，就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作用，继续与会员国政府协商并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38. 第二委员会又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决定草案一

#### 结束联合国开发西伊里安基金和 联合国韩国重建局—剩余资产基金

大会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85 年 6 月 29 日第 85/42 号决定，<sup>16</sup>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在 198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联合国开发西伊里安基金和联合国韩国重建局—剩余资产基金。

<sup>15</sup> A/40/549。

<sup>1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 年，补编第 11 号》(E/1985/32 和 Corr. 1)，附件一。

## 决定草案二

### 结束联合国开发西伊里安基金和 联合国韩国重建局—剩余资产基金

大会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5年6月29日第85/42号决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在1985年12月31日结束联合国开发西伊里安基金和联合国韩国重建局—剩余资产基金。

## 决定草案三

### 结束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

大会审议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5年6月28日第85/32号决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在1986年12月31日以前，有条理地解散联合国发展中内陆国家特别基金，并将任何尚未支配的资源拨入开发计划署的总资源。

## 决定草案四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sup>17</sup>

## 决定草案五

### 秘书长关于结清联合国 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和分配余款的报告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结清联合国紧急行动信托基金和分配余款的报告。<sup>18</sup>

<sup>17</sup> DP/1985/43 和 Add. 1-3.

<sup>18</sup> A/40/740.